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115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證券輔助業，本府勞動局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情，經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5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之勞工○○○（下稱○君）前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訴願人之管理部申訴其直屬副主管○○君（下稱○君）對其恐嚇，經訴願人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會議後，認定該職場暴力事件不成立，嗣○君復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發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其直屬主管經理○○○（下稱○君）詐領主管業務聯繫費；其後○君在○君 107 年度工作績效計畫與評核表上提及「管制組如發現不當行為，應第一時間循內部正當管道報告立即矯正處理，且查核結果已結案，再對外以檢舉方式無法維護公司利益」等語，而○君於核定○君 107 年度考績分數時，並提及「……屢次對非公益之事務提出舉報……向證期局及地檢署舉發，影響公司形象……」等評語，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公布○君 107 年度考績核定結果為「丙」（下稱原考績核定），○君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對其 107 年度考績提出申訴，經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人事評議小組會議（下稱人評會）決議仍維持○君 107 年度考績為丙等。嗣○君因請求確認考績無效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9 年 1 月 21 日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76 號判決駁回○君之訴，○君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度勞上字第 41 號判決認定○君起訴請求確認 107 年度考績無效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君追加請求訴願人重新核定○君 107 年度考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乃作成主文：「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按：係指訴願人）應重新核定上訴人（按：係指○君）之民國一零七年度考績。……。」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依上開高等法院判決意旨重新核定○君 107 年度考績仍為丙等（69 分，下稱重新核定考績），○君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對訴願人重新核定其 107 年度考績提出申訴，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維持○君重新核定考績。

二、勞檢處審認訴願人給予○君 107 年度原考績核定與○君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訴願人提出職場暴力不法侵害之申訴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乃當場製作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下稱會談紀錄）、談話紀錄等，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副組長○○○及中級專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44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115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0 日、1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112 年 1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二、疑似罹患職業病。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法務部 101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28225 號函釋：「參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等規定，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4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違反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1)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2)疑似罹患職業病。			
	(3)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權已罹於時效，惟原處分機關仍作成原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
- （二）原處分機關無非以訴願人對提起不法侵害申訴之○君核給考績時，訴願人之人評會中未排除○君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然○君並未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認定其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是訴願人實際上並無違反該條項規定之情事。
- （三）原處分機關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以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說明理由義務。
- （四）原處分機關除將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重新評核、109 年 12 月 24 日人評會決議之重新核定考績，與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41 號判決所指 108 年 1 月 8 日公布、108 年 3 月 18 日人評會決議之原考績核定混淆外，亦無任何憑據認定重新核定考績評定有何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事，且重新核定考績業經臺北地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55 號判決及高等法院 111 年勞上易字第 81 號確定判決認定並無任何瑕疵，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之事實，有勞檢處 110 年 11 月 3 日會談紀錄、110 年 11 月 15 日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高等法院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度勞上字第 41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罰之裁處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揆諸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又依前揭法務部 101 年 2 月 2 日函釋意旨，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公布○君 107 年度原考績核定與○君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訴願人提出職場暴力不法侵害之申訴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44 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惟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之時點至遲應為訴願人公布○君 107 年度原考績核定之 108 年 1 月 8 日，則自該時點起即應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而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之類型係屬狀態行為，其構成要件之實現既已結束，而僅係存在違規結果，則其裁處權至遲應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計算。則原處分之作成時點為 111 年 8 月 17 日，即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原處分機關應已不得裁處，原處分即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